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 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苏皖边区政府旧址革命史陈列馆修缮保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苏皖边区政府旧址革命史陈列馆修缮保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金隆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72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46.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